

43/61. 科学与和平

大会,

考虑到科学与技术进步深刻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文明与文化的许多其他方面,

又考虑到政治与经济上的决定对科学研究的方向和科研成果的利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因此必须将科学和技术的成果用于增进全世界社会经济的进步与人权的切实享有,

进一步考虑到军备竞赛吸收了极大比例的从事有关研究和发展的科学人才和财政资源,而在一个较为和平与安全的世界这些人才和资源则可用于解决人类面临的其他紧迫问题,

因此在其宣布《国际和平年》的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中,大会确认科学对促进和平的作用,

又因此1987年10月28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第42/13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提出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年目标的倡议,并希望《国际和平年宣言》中所载的理想和目标继续启发一致的行动,

肯定必须促进世界各地科学家更加认识到科学对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人类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促进人权及保护环境的作用,

尤其肯定科学家们有必要在彼此间并与政治领导人和一般大众,就科学发展及其对我们文明目前及潜在的影响,展开自由公开的对话,

考虑到必须鼓励科学家朝着建设性目标作出努力,改善军备控制和裁军气氛,并促进就科学知识对和平、安全和生态平衡可作何积极贡献等重要课题开展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家和其他专业团体的成员做出了共同的努力,通过举办1986年11月10日至16日第一届国际科学家促进和平周和1987年11月9日至15日第二届国际科学家促进和平周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考虑到每年庆祝一个以“科学与和平”作为专题的特别行动周,是引起并增进公众对这一论题的兴趣和激发各种活动和倡议,导致研究并传播关于科技进展与维持和平及安全之间关系的资料的一种重要手段,

1. 决定宣布每年11月11日所在的那个星期为“国际科学与和平周”;

2.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鼓励大学及其他高等研究机构、科学院和研究所、专业协会以及科学界人士,在这一周内举办讲演、讨论会、专题辩论和其他有利于研究和传播关于科技进展与维持和平及安全之间关系的资料的活动;

3. 促请会员国通过方便专家和资料的交流来促进科学家间的国际合作;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注意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重要性,并请它们向他通报就这件事所进行的活动和倡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